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接獲外交部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402 號決議對也門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 對也門的制裁

#### 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

3. 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2140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對也門實施制裁。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C

- (a) 除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2、13 及 14 段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自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均應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根據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此措施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1、12、13 及 14 段**）；以及
- (b) 除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6 段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自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的規定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此措施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及 16 段**）。

安理會逐年延長上述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

4. 另外，安理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第 2216 號決議，向委員會指認的若干人士及實體施加與軍火有關的針對性制裁措施。安理會並無就該等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措施訂定時限。

5.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條例》訂立《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5 年規例》），以實施上述制裁措施。《2015 年規例》上一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以延長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有關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 **安理會第 2402 號決議**

6. 安理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2402 號決議（載於附件 D），當中的決定包括將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及 15 段規定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及重申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2、13、14 及 16 段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402 號決議第 2 段**）。

##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402 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也門的制裁措施。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7 條在《2015 年規例》加入新的第 5C 條，以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第 9 條在《2015 年規例》加入新的第 7E 條和第 7F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及訂明有關的例外情況；
- (c) 第 11 條在《2015 年規例》加入新的第 9CA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批予特許，准許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d) 第 15 條在《2015 年規例》加入新的第 36 條，訂明第 5C、7E、7F 及 9CA 條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 E

附件 E 載有與《2015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修訂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關於也門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F 10. 關於也門、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措施的背景，以及也門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F。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當局訂立《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402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B3824

201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B3828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B3828
3.	修訂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3830
4.	修訂第 3 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3832
5.	修訂第 4 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B3834
6.	廢除第 5B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836
7.	加入第 5C 條 .....B3836
	5C.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836
8.	廢除第 7C 及 7D 條 .....B3840
9.	加入第 7E 及 7F 條 .....B3842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B3826

條次	頁次
	7E.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842
	7F.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842
10.	廢除第 9C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3844
11.	加入第 9CA 條 .....B3844
	9C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3844
12.	修訂第 9D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850
13.	修訂第 28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850
14.	廢除第 35 條(有效期) .....B3852
15.	加入第 36 條 .....B3852
	36. 有效期 .....B3852

##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BP)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5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9C(1)”  
代以  
“9CA(1)”。
  - (2) 第1條, 中文文本, *有關人士*的定義, (b)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 (3) 第1條, 中文文本, *有關實體*的定義——
    - (a) (b)段——  
廢除  
“(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  
代以  
“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
    - (b) (b)段, 在“指示”之後——

- 加入  
“而”;
- (c) (c)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 (4) 第1條, 中文文本, *指認人士*的定義, (b)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 (5) 第1條, 中文文本, *指認實體*的定義——
  - (a) (b)段——  
廢除  
“(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  
代以  
“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
  - (b) (b)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 (c) (c)段, 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3.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第2(2)(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 代以  
“indirectly”。
- (2) 第2(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3) 第2(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4) 第2(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5) 第2(4)(b)(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第3(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 代以  
“indirectly”。
- (2) 第3(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3) 第3(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4) 第3(5)(b)(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5.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第4(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4(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3) 第4(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was or was to be”

代以

“was, or was to be,”。

6. 廢除第5B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第5B條——

廢除該條。

7. 加入第5C條

規例——

加入

“5C.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廢除第7C及7D條  
第7C及7D條——  
廢除該等條文。

9. 加入第7E及7F條  
在第2部的末處——  
加入
- “7E.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F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2140號決議》第15段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2216號決議》附件的人。
- 7F.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7E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10. 廢除第9C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9C條——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9CA條

在第9D條之前——

加入

“9C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4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 修訂第9D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第9D(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9D(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9D(2)(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4) 第9D(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3. 修訂第28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1) 第28(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2) 第28(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4. 廢除第35條(有效期)

第35條——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36條

在第9部的末處——

加入

“36. 有效期

第5C、7E、7F及9CA條的有效期，在2019年2月26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年6月5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402(2018)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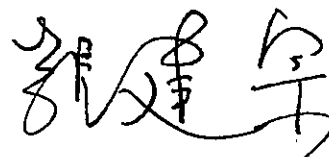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四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402 號決議。《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 五 日



## 第 2402(201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81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也门的第 2014(2011)、2051(2012)、2140(2014)、2201(2015)、2204(2015)、2216(2015)、2266(2016)和 2342(2017)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2 月 15 日(S/PRST/2013/3)、2014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4/18)、2015 年 3 月 22 日(S/PRST/2015/8)、2016 年 4 月 25 日(S/PRST/2016/5)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S/PRST/2017/7)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持续不断的暴力，以及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构成的威胁，

再次呼吁也门各方坚持通过对话与协商化解分歧，摒弃旨在实现政治目标的暴力行为，也不要进行挑衅，

重申各方要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表示支持并致力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为促进也门过渡进程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某些地区被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控制，严重关切半岛基地组织的存在、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行动给也门和该区域的稳定造成负面影响，包括对平民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还表示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也门的附庸者不断增加且今后还可能增长，重申安理会决心消除半岛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所有其他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各方面威胁，

回顾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人已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大力执行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 段所载措施，将之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注意到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该区域会员国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

回顾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实行定向军火禁运，

对也门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深感不安，表示严重关切一切阻碍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包括对向也门平民运送维生物品实行限制，

强调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需要讨论专家小组报告所载建议，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依照第 2014(2011)、2051(2012)、2140(2014)、2201(2015)、2204(2015)、2216(2015)和 2266(2016)号决议并顾及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落实政治过渡；

2.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延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规定，还重申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至 17 段的规定；

指认标准

3.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的或第 2216(2015)号决议附件开列的参与危及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此种行为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4.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报告

5.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到 2019 年 3 月 28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就任务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

6.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并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7. 指示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2253(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8. 敦促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9. 强调必须视需要与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0. 促请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会员国尽快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了哪些步骤，为此回顾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5 段对货物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必须按照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11.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 (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12.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第 2140 (2014)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711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14 (2011) 和第 2051 (2012)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的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赞扬海湾合作委员会参与，以协助也门的政治过渡，

欢迎所有政党签署的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大会的各项决定提出了一个路线图，用于继续在承诺实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也门全体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础上，进行也门主导的过渡，

赞扬通过积极参与协助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取得成果的人，特别赞扬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的领导才能，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目前的暴力行为，

回顾第 1267 (1999) 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将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半岛基地组织) 和相关个人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积极执行第 2083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也门恐怖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

谴责所有恐怖活动和对平民、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设施以及对合法当局的袭击，包括那些旨在破坏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

还谴责对军事和安全设施的袭击，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5 日对国防部的袭击和 2 月 13 日对内务部监狱的袭击，强调也门政府需要高效率地继续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重申安理会第 2133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安全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重申安理会支持也门政府保障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出政治、经济和安全改革，并欢迎相互问责框架执行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开展工作以支持也门政府进行经济改革，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欢迎也门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全国立法选举的候选人和当选的市镇委员会中至少有 30%的人为女性，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确认过渡进程要在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主政结束后开辟新的篇章，欢迎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未参加海外合作委员会和执行机制的各方的参与与合作，

重申，需要根据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按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全面追究责任，

确认治理改革对于也门的政治过渡至关重要，为此注意到全国对话大会善治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包括也门领导职位候选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公布资产的规定，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的实施工作仍然需要取得进展，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出现恶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在也门开展的工作，

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在铭记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同时，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

认定也门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依照第 2014(2011) 和第 2051(2012) 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 政治过渡的实施

2. 欢迎也门政治过渡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大力支持按执行机制完成过渡的下一阶段步骤，包括：

(a) 起草新的也门宪法；

(b) 进行选举改革，包括根据新宪法起草和通过新的选举法；

(c) 就宪法草案举行全民投票，包括开展适当的宣传；

(d) 进行国家体制改革，为也门从单一国家过渡到联邦国家做准备；以及

(e) 及时举行大选，其后由根据新宪法当选的总统宣誓就职，哈迪总统的任期即告结束；

3. 鼓励也门所有地区的所有各方，包括青年运动和妇女团体，继续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政治过渡，继续奉行协商一致精神以落实过渡进程的下一阶段步骤和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促请西拉克南方运动、胡西运动和其他各方建设性地参与，反对用武力实现政治目标；

4. 欢迎也门政府关于颁布资产回收法的计划，支持国际社会就此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杜维尔举措开展合作；

5.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媒体煽动暴力，阻碍也门人民谋求和平变革的合理愿望；

6. 期待也门政府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共和国第 140 号法令，该项法令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声明调查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请也门政府很快提供一个时限，以早日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

7. 关切武装团体和也门政府部队仍然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也门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第 1882(2009) 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签署和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停止和防止也门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敦促武装团体让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它们控制的地区以便开展监测和提交报告；

8. 还期待早日通过一项关于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符合也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酌情采用了最佳做法；

9.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 其他措施

10.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各方商定的过渡尚未完全完成，促请也门所有人都充分尊重政治过渡的实施，信守执行机制协议的价值；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所指认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4. 决定，上文第 11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1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 旅行禁令

15.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6. 决定，上文第 15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以及

(d) 一国逐案审查认定，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促进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 指认标准

17. 决定第 11 和 15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18. 特别强调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

(a) 阻碍或破坏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提出的政治过渡的顺利完成；

(b) 通过暴力行为或对重要基础设施的袭击，阻碍执行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最后报告中的各项成果；或

(c) 筹划、指挥或实施也门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 制裁委员会

19.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行为的人的相关信息；

(c) 指认受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d)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e)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f)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g)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h) 审查关于据说违反或不遵守第 11 和 1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20. 指示委员会同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同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提交报告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四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随时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破坏政治过渡的事件的信息；

(c)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提交中期报告，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最后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第 11 和 15 段所规定措施限制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22. 指示小组与安全理事会为协助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特别是同第 1526(2004) 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

23.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而不再受阻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承诺进行审查

24.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 开展经济改革和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过渡

25. 促请捐助方和区域组织全面兑现在 2012 年利雅得捐助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便为在利雅得商定的相互问责框架所规定的优先事项提供资金；鼓励尚未支付认捐款的捐助方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在考虑到实地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确定要支助的优先项目；

26.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开展相互问责框架规定的迫切需要进行的政策改革；鼓励捐助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推动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执行局这样做；

27. 表示关切北方和南方各省，包括达利阿省，据说都有严重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敦促冲突所有有关各方结束冲突，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28. 鼓励国际社会为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为 2014 年战略应对计划提供充足资金，为此请也门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确保把援助送交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及其资产有安全保障；

29. 谴责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增加，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应对这一威胁，并在这方面通过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实施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这样做，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进一步对那些未同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制裁；

30. 呼吁继续在全国作出努力，消除所有武器、包括爆炸性武器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也门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包括除其他外，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爆炸性武器并保障其安全，收缴和/或销毁战争遗留的爆炸物以及多余的、缴获的、没有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必须将这些要点列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1. 确认也门境内在经历多年冲突后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着重大经济、政治和安全障碍，支持和鼓励也门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协助他们回返；

## 联合国的参与

32.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开展的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大使小组和其他行为体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还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

33. 请秘书长每隔 60 天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包括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釋義 .....	1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5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7
5C.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8
7E.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0
7F.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1
<b>第 3A 部</b>		
<b>特許</b>		
9C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	12
9D.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3
<b>第 4 部</b>		
<b>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b>		

---

條次	頁次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5
<b>第 5 部</b>	
<b>規例的執行</b>	
<b>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b>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6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7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8
<b>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b>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8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9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0
<b>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0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1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1
<b>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b>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22
<b>第 6 部</b>	
<b>證據</b>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23

---

條次	頁次
22.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24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25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2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7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28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28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28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8
30B.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9
31.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29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29

**第 9 部**

**有效期**

36.	有效期 ..... 30
-----	--------------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指認實體** (designated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9C(1)條批予的特許；

《第 2140 號決議》 (Resolution 2140)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140 (2014)號決議；

《第 2216 號決議》 (Resolution 221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216 (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

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BC.**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

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7C7E.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7D7E~~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而指認的人；或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7D7F.**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7C7E~~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 ~~指明人士在特區~~ 入境或 ~~經特區~~ 過境，是 具有 出於人道主義需要 (包括宗教義務) 的正當理由的，~~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 ~~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 入境或 ~~經特區~~ 過境，是 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 ~~指明人士在特區~~ 入境或 ~~經特區~~ 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 ~~指明人士在特區~~ 入境或 ~~經特區~~ 過境。
-

## 第3A部

### 特許

#### 9C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9D.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

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1(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

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1、13、14、16、17 或 19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 第6部

### 證據

####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2.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3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1(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在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在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須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2(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1(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也門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B.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的人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31.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的人或實體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216 號決議》第 20(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 (b) 《第 2216 號決議》第 14 段中指名的人；或
- (c)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 第9部

### 有效期

~~35. 有效期~~

~~第5B、7C、7D及9C條的有效期，在2018年2月26日午夜12時屆滿。~~

36. 有效期

第5C、7E、7F及9CA條的有效期，在2019年2月26日午夜12時屆滿。

##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 關於也門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也門是位於西亞的阿拉伯國家<sup>註1</sup>，北鄰沙特阿拉伯，西臨紅海，南瀕亞丁灣和阿拉伯海，東接阿曼，首都設於薩那。也門總面積 527 968 平方公里，二零一七年人口估計約有 2 825 萬<sup>註2</sup>。該國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273.18 億美元（即 2,120.5 億港元）<sup>註3</sup>。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二零一一年，也門瀕臨內戰邊緣，戰鬥造成數以百計的死傷。自該年起，聯合國便一直為該國的政治過渡提供協助。二零一一年四月，總統薩利赫 (Ali Abdullah Saleh) 拒絕簽署海灣合作委員會倡議的協議，令也門繼續陷於政治僵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聯合國也門問題特別顧問的協助下，執政黨與反對派舉行面對面談判，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利雅得簽署過渡協議。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也門舉行總統選舉。選舉在大致和平的氣氛下舉行，投票率頗高。結果，當時的副總統哈迪 (Abed Rabbu Mansour Hadi) 勝出，接掌總統權力，標誌着該國進一步邁進新里程。其後，由總理巴桑杜 (Mohamed Basendwa) 領導的民族團結政府成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也門成功召開全國對話大會，各方均派代表出席。

3. 雖然也門的局勢現時相對穩定，但國家仍面對種種挑戰，包括南部與北部持續多年的衝突、與基地組織有關的恐怖活動及武裝組織、以軍方人員及政治人物為目標的暗殺行動，以至對基建的襲擊和系統性的困阻。也門經濟衰退，人道主義形勢仍然非常嚴峻。近一半的人口無法確保糧食供應，亦無法獲得潔淨的水源和其他基本服務。四分之一的兒童嚴重營養不良<sup>註4</sup>。

---

註1 現時並沒有一份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清單，但也門通常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7\\_edition.pdf](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7_edition.pdf)

註3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YE>

註4 資料來源：聯合國秘書長也門問題特別顧問辦公室網頁，網址為 <https://osasgy.unmissions.org/background>

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一致通過第 2140 號決議，鼓勵也門各方繼續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該國的政治過渡。基地組織在阿拉伯半島發動或支援的襲擊不斷增加，安理會提出譴責，並對報道提及的多宗嚴重踐踏人權和暴力侵害平民的事件表示關注。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決定對也門實施為期一年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安理會其後數次逐年延長制裁措施。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安理會通過第 2216 號決議，對被指認的人士和實體實施武器禁運。安理會最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再通過第 2402 號決議，將第 2140 號決議所施加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七年，也門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9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1.406 億港元，當中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為 1,200 萬港元，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286 億港元。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額 <sup>註5</sup>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三月)
(a) 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	12.0	1.7
(i) 港產品出口	- <sup>註6</sup>	- <sup>註7</sup>
(ii) 轉口貨物	12.0 <sup>註8</sup>	1.7 <sup>註9</sup>
(b) 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	128.6 <sup>註10</sup>	25.8 <sup>註11</sup>
<b>貿易總值[(a) + (b)]</b>	<b>140.6</b>	<b>27.6</b>

二零一七年，也門與內地之間經香港轉運的貨物價值為 1,470 萬港元（佔也門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1%<sup>註12</sup>），當中 290 萬港元的貨物由也門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1,18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再出口輸往也門。

<sup>註5</sup> 由於進位原因，分項數字相加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sup>註6</sup> 二零一七年，香港沒有出口貨物輸往也門。

<sup>註7</sup> 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香港沒有出口貨物輸往也門。

<sup>註8</sup> 二零一七年，香港輸往也門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53.5%)；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12.9%)；以及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10.8%)。

<sup>註9</sup> 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香港輸往也門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包括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32.7%)；化學材料和產品(30.9%)；以及紡織紗、紡織物、其製品及相關產品(15.6%)。

<sup>註10</sup> 二零一七年，由也門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 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8.0%)。

<sup>註11</sup> 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由也門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 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9.9%)。

6. 安理會對也門施加的制裁措施，相信不會對香港與也門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安理會對也門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

<sup>註 12</sup>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